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向皇鋁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0489號、113年度偵字第4503號、113年度偵緝字第944號、第945號、第948號、第949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向皇鋁犯侵占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向皇鋁於民國112年7月27日16時，以賴宸蒼（未據起訴）之名義，向址設新北市永和區之均安租賃有限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租賃期間自同年7月27日至8月23日。詎向皇鋁取得該車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上開租賃期間內之某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該車侵占入己而拒不歸還。嗣為警於同年8月28日1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前尋獲該車（已發還），始悉上情。

二、向皇鋁於112年8月18日21時30分許，以賴宸蒼（未據起訴）之名義，在新北市○○區○○街00號附近，向陳駿杰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租賃期間自同年8月18日至20日。詎向皇鋁取得該車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上開租賃期間內之某日，易持有為所有

01 之意思，將該車侵占入己而拒不歸還。嗣為警於同月23日發
02 現該車遭棄置在國道路肩（已發還），始悉上情。

03 三、向皇鋁於112年3月24日19時30分許，陪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4 之成年男子，前往址設新北市新莊區之冠益國際租賃有限公
05 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租賃期間自同月
06 24日至25日，並由向皇鋁擔任連帶保證人。其後該男子將該
07 車交予向皇鋁使用，詎向皇鋁取得該車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08 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上開租賃期間內之某日，易
09 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該車侵占入己而拒不歸還。嗣為警於
10 同年4月3日20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尋
11 獲該車（已發還），始悉上情。

12 四、向皇鋁於112年4月6日23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3段
13 新知六路之168應安停車場內，向程珮怡承租車牌號碼000-0
14 000號自用小客車。租賃期間自同月6日至8日，嗣後延長租
15 期1個月。詎向皇鋁取得該車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6 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上開租賃期間內之某日，易持有為
17 所有之意思，將該車侵占入己而拒不歸還。嗣為警於同月16
18 日20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尋獲
19 該車（已發還），始悉上情。

20 五、向皇鋁於112年8月22日22時40分許，以賴宸蒼（未據起訴）
21 之名義，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附近，向許瑞
22 章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租賃期間自同月22
23 日至23日。詎向皇鋁取得該車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4 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上開租賃期間內之某日，易持有為
25 所有之意思，將該車侵占入己而拒不歸還。嗣為警於同年9
26 月6日23時30分許，在嘉義市○區○○街00號汽車旅館內尋
27 獲該車（已歸還），始悉上情。

28 理 由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向皇鋁於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
30 卷第111、124頁），核與證人陳韋翰、陳駿杰、吳長壽、方
31 俊隆、許瑞章、賴宸蒼、林逸青、程珮怡於偵查中之證述情

01 節大致相符（見偵字第80489號卷【下稱偵五卷】第4-6、9-
02 14、57-59頁、偵字第81478號卷【下稱偵六卷】第5-8頁、
03 偵字第45033號卷【下稱偵一卷】第8-9、12-14、34頁、偵
04 字第69705號卷【下稱偵三卷】第3-5、7-14頁、嘉義地檢偵
05 卷第125-126頁、嘉義警卷第20-23頁），並有汽車出租約定
06 切結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搜索扣
07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汽
08 車租賃契約書、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對話紀錄擷圖、
09 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2月12日新北警
10 蘆刑字第1134424434號暨檢附之職務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
11 局新莊分局113年11月28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4007710號函
12 暨檢附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113年11月17日新
13 北警永刑字第1134172157號函暨檢附資料、嘉義市政府警察
14 局第一分局113年11月18日嘉市警一偵字第1130708776號函
15 暨檢附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16-18、20頁、偵字
16 第49211號卷【下稱偵二卷】第9-13頁、嘉義警卷第32-34、
17 38-40頁、嘉義地檢偵卷第129、131-136頁、偵三卷第17-3
18 5、37、43頁、偵五卷第18-21頁、偵六卷第10-18、69-83、
19 89-140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
20 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至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
23 占罪（共5罪）。

24 （二）被告所犯上開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5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上開車輛均非其所有，其僅得占有使用，竟
26 將所承租之車輛5部予以侵占入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27 權之觀念，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上開車
28 輛均已尋獲發還各該告訴人，然被告未能與各該告訴人達成
29 和解並獲得其等之諒解，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
30 的、手段，及其於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
31 狀況（見本院卷第12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上開所
02 犯各次侵占犯行之時間相近，且犯罪態樣類似等情，並綜合
03 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
04 要性，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

06 三、被告本案所侵占之車輛5部，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業已
07 發還各該告訴人、被害人，此據告訴人方俊隆、陳韋翰、許
08 瑞章、吳長壽、陳駿杰、被害人程珮怡陳明在卷（見偵一卷
09 第34頁、偵三卷第11-12頁、偵六卷第7-8頁、嘉義地檢偵卷
10 第125-126頁、本院卷第140、149-151頁），並有贓物認領
11 保管單可佐（見偵二卷第13頁、嘉義地檢偵卷第129頁、偵
12 三卷第3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
13 收或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園舒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莊孟凱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9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